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汽轮 B

股票代码：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4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4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公开征集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修订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杭州启同的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资金来源，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最终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0
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	指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轮控股	指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杭州启同受让汽轮控股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 49,008,999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标的股份	指	杭州启同受让的汽轮控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 49,008,999 股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汽轮控股与杭州启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开征集公告》	指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0JBAA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13185016823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出资结构如：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
合计			<b>100,1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F663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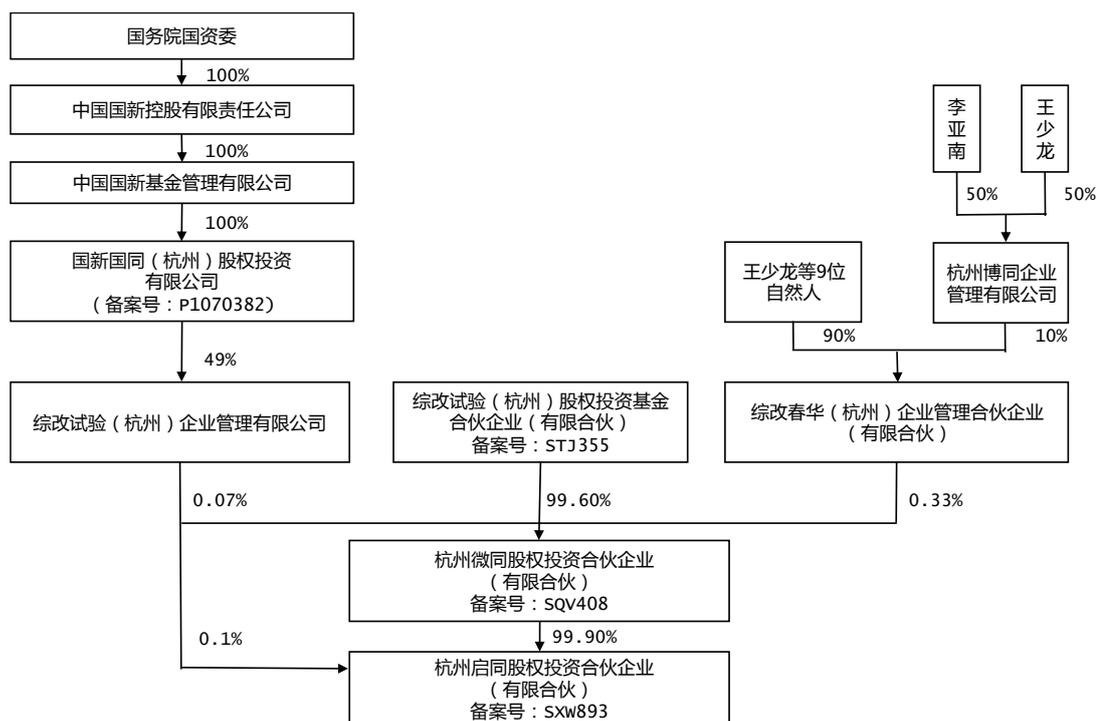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13185016823
合伙人情况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6% 的财产份额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7%的财产份额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33%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普通合伙人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77
法定代表人	戴育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K0C47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通讯方式	13185016823
股东情况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的股权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的股权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5%的股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5%的股权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启同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杭州启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启同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限进行了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因此，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启同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杭州启同的日常运营具有执行权，对杭州启同形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
2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21%
3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7.5%
4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7.5%

5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7.5%
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5	3.75%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5	3.75%
合计		1,000	10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占比 3/5），且董事长由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担任，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股东依次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且持股比例均为 100%（详见上文产权控制关系）。

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杭州启同的实际控制人。

#### 4、杭州启同的主要资金来源

杭州启同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号：STJ355）的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综改余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	19.96%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19.96%
3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9.98%
4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20%
5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	19.96%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19.96%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126.SH）	有限合伙人	5	9.98%
合计			50.1	100%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号：STJ355）穿透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出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	------	-------	-------------	--------------

1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99%	999,900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100
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100%	1,550,000
1.2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1.2.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0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1,950,0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00
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100%	1,200,000
2.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30,000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3.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0,000
4	杭州综改余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9.90%	49,900
		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0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100
4.1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480,000
4.1.1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85%	850,000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5%	150,000
4.2	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65,000
4.2.1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90%	18,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0
4.3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7,000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	63,000
4.3.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100%	500,000
4.3.2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	85%	850,000

	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5%	150,000
4.4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
4.4.1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5%	850,000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5%	150,000
5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100%	100,000
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126.SH)	/	/	/
7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	490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210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5%	37.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126.SH)	3.75%	37.5
7.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7.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000
7.2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博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王少龙、刘井泉、吴喆、郭晓宇、李亚南、李伟淑、刘薇、曲富城、侯跃等9人	各10%,共90%	900
7.2.1	杭州博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少龙	50%	50
		李亚南	50%	50
7.3-7.7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文已披露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戴育四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积极发挥国资平台公司作用，杭州启同拟受让汽轮控股持有的 49,008,999 股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启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启同持有上市公司 49,008,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启同	0	0%	49,008,999	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49,008,999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汽轮控股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9,008,999 股股份（均系非上市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的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为 8.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38,630,541.05 元（“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最终金额以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的金额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标的股份的数量和每股价格相应调整。

###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申请保证金在本协议签订日自动全额转为履约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不计利息）；

（2）在取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全部结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 **（四）股份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股份登记过户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2）甲方及乙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2、在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本次交易获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交所、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股份交割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甲乙双方同意，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受限于本协议 14.1 条的约定，若乙方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五）交割后目标公司治理及运营**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战略投资者。甲乙双方应保持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康、稳定。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在双方目前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若未来其他方股东放弃提名权不再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则提名权由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名的候选人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促使目标公司召开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人员的调整，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 **（六）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汽轮控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汽轮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1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汽轮 B	股票代码	2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9,008,999 股 持股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过户日 方式：公开征集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023年4月11日